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42026GG00076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6年10月9日

N1 61032402260379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赛易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汽车零部件项目
建设位置	扶风县新兴产业园，南临峡西路，西临兴业路，北临陕西雷帕得悬架系统有限公司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28086.89m ²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7833.14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为253.75m ² 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附图及附件：扶自然资函(2026)68号。 2. 建设内容：产品检验验收用房(4层)，建筑面积2971.21m²；1#生产车间(1层)，建筑面积6171.00m²；2#生产车间(3层)，建筑面积10691.73m²；3#生产车间(1层)，建筑面积7876.70m²；设备用房(1/-1层)，地上建筑面积122.5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253.75m²。 3. 因建设内容变化，我局于2021年7月23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扶自然资建字第(2021)19号)及其附图附件同时作废。 4. 该项目产品检验验收用房、1#生产车间、2#生产车间变更证件时已建成，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实测面积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